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金隆

選任辯護人 吳忠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金隆於民國110年8月21日8時45分許，未得告訴人陳振明之同意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之住處，自上開住處後門進入後，爬樓梯上該住處之2樓，因告訴人睡在該住處1樓客廳旁之房間，聽到2樓有關門之聲響，誤以為家人採完酪梨返家，旋即往樓上呼喊，然無人回應，不久後被告即從2樓走下來並急往門外走，適告訴人之女婿徐明男採完酪梨返家，方阻止被告離去。嗣經告訴人陳振明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後之112年5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奕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政洋、楊婉莉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04 法官 李松諺

05 法官 楊孟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李季鴻